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电话 (Tel) : 86-010-85630600 传真 (Fax) : 86-010-85632586

网址: www.chongguanglawfirm.co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城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以及拟披露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委托人未要求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所律师仅以书面形式审查的方式，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记载、资料及证明，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玉林城建和召集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证。

在进行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玉林城建和召集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且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 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召集人”）负责召集。2024 年 8 月 20 日，国海证券公布了《关于召开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等事项。

2.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审议《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现场会议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国海证券就《议案》事宜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有效表决权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相关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计7人，合计持有本期专项债券表决权的份额为7,000,000份，且所持表决权数占本期专项债券存续规模总表决权的100%，会议召开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有效表决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的记载：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现场会议相关要求的议案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会议召开流程，申请豁免表决票清点、制作签名册、会议记录以及其他与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相关的各项程序的要求。

议案2：关于修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修改为：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范围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监督资金账户监管人；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 变更本期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f.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7）拟解聘、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资金账户监管人，变更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的主要内容；

（8）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c.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d.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f.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宜;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五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一)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同时免除发行人清偿义务;

(二)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 拟同意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回售选择权、场外付息或设置本息支付宽限期;

(七)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六)项目的;

(八) 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目的;

(九)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出席比例、议案提出及修改、决议生效规则的相关约定。

除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五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一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议案3: 关于增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提案人特此申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期债券增加第四年末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并同步修改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根据《2020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议案经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另,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场外付息、设置本息支付宽限期等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议案应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全体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对《议案》投“同意”票,表决同意票占本期专项债券总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就《会议通知》记载《议案》的审议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8 月 30 日